

中国蚕学会文件

中蚕学〔2018〕8号

关于印发《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蚕学会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分会，有关单位：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国蚕学会奖奖励办法（试行）》经中国蚕学会2018年3月27日第十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4月28日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蚕业科技进步，提高蚕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蚕学会设立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为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蚕学会秘书处。

第二章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应用于蚕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的品种、产品、技术、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普作品及技术标准、软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成果。

第七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

等奖 3 个等级。

第三章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奖励项目及等级建议，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中国蚕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蚕学会颁发证书。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蚕学会科技奖的，由中国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组织调查和核实，经中国蚕学会批准后撤销奖励，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至少连续两次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四条 参与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蚕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蚕学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蚕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蚕学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蚕学会科技奖授予在推进蚕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付诸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蚕业科技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蚕学会科技奖是中国蚕学会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蚕学会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为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蚕学会秘书处，负责蚕学会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蚕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应用于蚕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的品种、产品、技术、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普作品及技术标准、软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蚕学会科技奖。

第十条 蚕学会科技奖单项授奖人和授奖单位实行数量限制，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一条 蚕学会科技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具有原创性的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蚕业发展、宏观决策产生重大作用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

（二）二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蚕业发展、宏观决策产生较大作用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

（三）三等奖：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蚕业发展、宏观决策产生一定作用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蚕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决定蚕学会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 25 人左右。主任委员由中国蚕学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 人，秘书长 1 人。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学会领导和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蚕学会批准。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四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蚕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为完善蚕学会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主任委员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任命。

第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专业评审组成员由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专家组成，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 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八条 我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合资（中方控股）、民营等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蚕学会科技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蚕学会科技奖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一条 蚕学会科技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二）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三）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四）在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二条 蚕学会科技奖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研究开发的产品或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软科学成果需通过有关鉴定或评定（审）、验收，并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技术标准必须实施一年以上；

（二）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

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四）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研究开发的技术、产品或品种经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第二十三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 3 名以上（其中 2 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申报人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报蚕学会科技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蚕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提供以下附件：

- （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 （2）技术评价证明；
- （3）应用证明；

- (4)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
- (5) 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
- (6) 其它证明。

其中，技术评价证明是指地市级以上技术成果鉴定部门或具有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评价证明；查新报告是指具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蚕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六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蚕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七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八条 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流程如下：

(一) 形式审查：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初评：由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以会议或网络方式进行评审；

(三) 复评：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一等奖需由到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二等奖和三等奖须由到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表决

通过；

（四）公示：评审委员会建议的授奖项目由中国蚕学会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20 天；

（五）终评：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进行审定。

第二十九条 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蚕学会科技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蚕学会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范围：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标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报蚕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

的相关内容作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四条 蚕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建议进行审核后，由蚕学会科技奖励办公室报中国蚕学会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蚕学会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蚕业科学技术工作和中国蚕学会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蚕学会会员，依据《中国蚕学会章程》和国家奖励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学会工作实际，设立中国蚕学会奖。

第二条 中国蚕学会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蚕学会奖的领导机构是中国蚕学会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审查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四条 中国蚕学会奖的办事机构是中国蚕学会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中国蚕学会奖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或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第三章 奖励设置及奖励对象

第六条 中国蚕学会奖设置以下专项奖励：

- 1、中国蚕学会终身成就奖；
- 2、中国蚕学会科技贡献奖；
- 3、中国蚕学会杰出青年奖；
- 4、中国蚕学会先进集体奖；
- 5、中国蚕学会先进工作者奖；
- 6、中国蚕学会优秀论文奖；

第七条 奖励对象和评选条件

（一）中国蚕学会终身成就奖

授予在我国蚕业科技界有巨大影响，为推动我国蚕业科学技术进步与中国蚕学会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蚕业科技前辈。

评选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 2、热爱蚕业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严格的治学精神。
- 3、在我国蚕业科技届有巨大影响，为推动我国蚕业科学技术进步与中国蚕学会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4、年龄原则上在 70 周岁（含）以上。

（二）中国蚕学会科技贡献奖

授予在我国蚕业科技界有广泛影响，并为推动我国蚕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学会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正在从事科研、

教学、生产与管理等工作的蚕业工作者。

评选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热爱蚕业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突出的业务能力；作风端正，勤奋务实，善于团结合作，有良好的学术团队。

3、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有独立承担和负责重大技术工作的能力与经历，在蚕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三）中国蚕学会杰出青年奖

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做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中国蚕学会先进集体奖

授予在学会工作中富有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省级蚕学会、分支机构、团体会员。

评选条件为：

1、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学会章程，在促进蚕业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

2、围绕国家和地方的蚕业工作，积极组织高层次、综合性的学术活动，产生良好效果或较大影响。

3、积极参加中国蚕学会、地方科协举办的学术活动和科普宣传活动等。

4、密切跟踪国内外蚕业科技发展动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科技推广，获得较好效果。

5、密切联系广大会员，努力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五）中国蚕学会先进工作者奖

授予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会工作者，包括：各级蚕学会、分支机构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以及由中国蚕学会主办的期刊编辑部工作人员等。

评选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遵守学会章程，热爱学会工作，具有开拓、奉献精神。

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学会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

4、密切联系会员，热心为会员服务；关心学会的改革与发展，并做出较大贡献。

(六) 中国蚕学会优秀论文奖

授予高水平、高质量、具有独到见解的蚕丝科技论文。

评选条件为：

1、在中国蚕学会主办的《蚕业科学》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在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论文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观点明确，且具有创新性。

3、论文内容符合可持续发展及和谐社会建设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推广、应用价值，引用率较高。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中国蚕学会奖的申报与推荐

中国蚕学会奖由申请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报表经推荐单位预审后，在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所推荐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

推荐单位包括中国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各省级蚕学会及其他团体会员单位，以及中国蚕学会秘书处。

申请人或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优秀论文奖有多名论文作者时，一般由第一作者申报。前三名作者可获奖励证书。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九条 中国蚕学会奖采用专项评审，奖励委员会批准的评审方式。

第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并进行异议处理。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

经评审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由中国蚕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一) 中国蚕学会终身成就奖每 5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3 人。

(二) 中国蚕学会科技贡献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10 人。

(三) 中国蚕学会杰出青年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10 人。

(四) 中国蚕学会先进集体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单位不超过 15 个。

(五) 中国蚕学会先进工作者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20 人。

(六) 中国蚕学会优秀论文奖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20 篇。

第十三条 中国蚕学会部分奖项可由资助单位或个人冠名。所冠名称须经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已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等并予以公告，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中国蚕学会奖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